

高雄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工程案在地諮詢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局水情中心第 2-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局長建成

記錄：祝郁絜

肆、主席致詞：略

伍、主辦課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本次提報有關預備工程擬改列正式治理工程案件，辦理各項計畫民眾參與溝通活動情形，提請討論。

一、諮詢小組委員意見：

(一)、魯委員臺營

(1) 楠梓區廣昌排水滯洪池治理工程用地範圍之兩棵「大樹」，因此樹應非計劃植栽(研判為自然生長雜木)，如太刻意造成景觀不搭可考慮移除(但請予以資源化為宜)，另設計可考慮日後設置 2MW 以下浮動式太陽能，以達土地有效管理及維護。

(2) 高雄市路竹區陷後坑排水(約 4K+444 處上游段)護岸治理工程東側約 3~4 公頃之台糖地，皆為無利用之「雜林地」，建議高雄水利局可整體與台糖討論此類土地能變更為水利地滯洪池，並施作浮動型太陽能，達成水環境優化，防洪最大化及綠能增量之多重效益。

(3) 永安區北溝排水第四之一期護岸改善工程之永安北溝排水拓寬真的有助於減緩淹水效益令人質疑，恐完全且破壞紅樹林(紅樹林之生態豐富非所述不豐富)生態，本案強烈建議僅以河道整理(即協助將養殖水管整理避免影響水流)治理為宜。

(二)、詹委員明勇

(1) 楠梓區廣昌排水滯洪池治理工程：

(1.)請設計單位檢討廣昌可減洪之效能(洪峰減量，滯洪體積

減少)，確保本提案的合理性。

(2.)以簡報資料呈現入流口為 $5 \times 1.3 \times 4$ 孔，入流速度用 2m/s ，則本池約25分鐘即滿池。是否會造成移動抽水機常態性操作之狀況。

(2) 高雄市路竹區陷後坑排水(約 $4\text{K}+444$ 處上游段)護岸治理工程：

(1.)本案預計浚挖 $0.8 \sim 1\text{m}$ 河床，可不可能造成縱向能量坡降的改變，進而影響上游段水流情形。請主辦單位再考量設計週延性。

(2.)若要設置減壓透水孔，就要補註地下水位的情形，若地下水位低於渠底高程，則減壓透水孔可能沒有其功能性。

(3) 美濃區福美路旁分流渠道治理工程：

(1.)本工程涉及農水署既有權益之受限，請高市水利局妥善處理機關間的協調。

(2.)原設計側牆高度約 $2.8 \sim 3.0$ ，若設底版完整分析側牆安定性宜加確認。

(3.)需標示設計高水之水位位置。

(4) 永安區北溝排水第四之一期護岸改善工程：

(1.)此地有必要用如此「硬」的構造，請設計單位補述必要性。

(2.)請補充說明此河段之水理。

(5) 梓官區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

滿抽 12CMS 條件下壓力箱涵之流速甚小，能否在典寶溪 $Q10$ 情境下順利排出，請設計單位妥慎評估。

(三)、 陳委員文俊

(1) 楠梓區廣昌排水滯洪池治理工程：

(1.)滯洪池功能維持容量為主要原因之一，報告中 $Q10$ 7.3 萬噸，另亦出現有 12 萬噸加 8CMS 抽水站，建議釐清，以保持設計功能。

(2.)為未來防汛、維護、清疏、重機械進出順暢，如可能建議防汛道路是否可酌放寬。

(3.)本案靜水池或滯洪池有無規劃未來清淤進出之坡道或通道。

(2) 高雄市路竹區陷後坑排水(約 $4\text{K}+444$ 處上游段)護岸治理工程：

- (1.)治理長度請再釐清一致。
 - (2.)台糖只租不售，雖研擬協議價購，如協商不成，有無更佳方式。
 - (3.)本案有無跨渠橋梁之需求？或現有跨渠是否會一併整建？
- (3) 美濃區福美路旁分流渠道治理工程：
- (1.)本案灌排共構之斷面型式是否與農水署達成共識，及農民皆可接受。
 - (2.)本案未來安全問題是可能問題之一，概灌溉溝離排水路渠底高差達 2.5m 以上，雖有欄杆但仍可能農民取水，維護時仍有落水機率。
 - (3.)本案之生態調查僅有鳥類，故生態繩之設置是否必要，概未來破堤除影響美觀、環境亦增加維管負擔，或可於適當位置設置生態爬梯取代。
- (4) 永安區北溝排水第四之一期護岸改善工程：
- (1.)本案現況看有紅樹林頗為豐富，故簡報中敘述生態敏感度低，似宜考量是否適當，如欲以護岸型式整治，紅樹林之維或如何補償處理宜謹慎，避免生態環境團體之抗爭。
 - (2.)依另委員敘述本水路平時流速慎低，則未來拓寬後可能流速更低，是否造成未來淤積、水質等問題，應了解。
 - (3.)本案防汛道路臨魚塭側是否考慮設置紐澤西護欄，以維持未來用路之安全。
- (四)、莊委員麗蓉
- (1) 楠梓區廣昌排水滯洪池治理工程：
- (1.)本案的滯洪量簡報中出現三種數字（7.3 萬噸、9.7 萬噸、12.4 萬噸）請確認有效滯洪量為何？另生態檢核提到抽水站，是否有要建？
 - (2.)直提式閘門是否會增加維管負擔？
 - (3.)廣昌排水流域倘未雨污分流，恐造成滯洪低水流路之臭味需處理。
- (2) 高雄市路竹區陷後坑排水(約 4K+444 處上游段)護岸治理工程：
- (1.)堤高離防汛道路面多高？如農機需行駛，建議加高臨路段。

- (2.)第 15 頁建議合併週邊建物及土地利用圖，俾回應第 21 頁郭陳情人問題需各農地有排水口。
- (3.)是否有土地取得問題，土地取得期程會影響預算執行率。
- (3) 美濃區福美路旁分流渠道治理工程：
 - (1.)第 29 頁新設灌溉溝僅 80 公分寬，比既有灌溉溝小很多，請確認農水署是否同意。
 - (2.)第 29 頁踏步型式，建議是否考量斜坡階梯式。
 - (3.)本案屬高地截流，須待美濃排水整建完才能實施，其效益及期程是否可行？
- (4) 永安區北溝排水第四之一期護岸改善工程：
 - 漁塭養殖種類是否影響施工期程安排？
- (5) 梓官區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
 - 12cms 抽水站僅 1.1 億工程費,疑經費不足。

二、決議：

1. 本次高雄市政府提報討論「楠梓區廣昌排水滯洪池治理工程」等 5 案，除「永安區北溝排水第四之一期護岸改善工程」案外，餘 4 案於會議中取得委員共識，同意各工程繼續辦理。
2. 「永安區北溝排水第四之一期護岸改善工程」涉及紅樹林生態，請市府再與生態團體及地方溝通後再議。
3. 在地諮詢小組委員就各案件所提意見，請高雄市政府配合檢討並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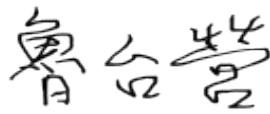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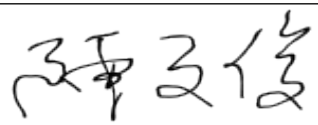
柒、散會

高雄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 體改善計畫工程案在地諮詢會議

簽到表

時間	2022年1月18日 14:00	地點	2-1會議室
主持人	陳建成(14:00)	紀錄	祝郁絜(13:59)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何委員建旺				
彭委員合營				
詹委員明勇	委員	詹明勇		
魯委員台營	外聘委員	魯台營		
黃委員修文				
吳委員茂成				
洪委員慶宜				
陳委員文俊	副教授	陳文俊		
黃委員柏棻				
莊委員麗蓉	正工程司	莊麗蓉		
第六河川局-局 長室		呂子綾	呂子綾(15:07)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第六河川局-工務課	課長	吳福堃	吳福堃(13:52)	
第六河川局-工務課		李慧雯	李慧雯(13:50)	
第六河川局-工務課	駐點人員	余玟萱	余玟萱	
第六河川局-秘書室		陳燕玲	陳燕玲(14:56)	
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師	陳華興	陳華興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	蔡忠穎	蔡忠穎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監造經理	周啟杰	周啟杰	
睿泰工程顧問	工程師	阮柏駿	阮柏駿	
科進栢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主任	高逸安	高逸安	
經濟部水利署				
聯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師	徐序仲	徐序仲	
聯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	吳怡萱	吳怡萱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工程員	林映仔	林映仔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科長	龔清志	龔清志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大武工程顧問公司	侯展鈞	侯展鈞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工程員	程建庭	程建庭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股長	劉崇德	劉崇德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股長	蔡耀德	蔡耀德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聯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吳怡萱	吳怡萱	